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士小字第1031號

原告 太古華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碧鳳

訴訟代理人 葉家瑋

被告 環遊郡采迭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邱義峰

訴訟代理人 王琮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費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伍仟柒佰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及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將被告社區大樓公共機電設備養護作業委由原告執行，約定由原告每週進行1次、每次8小時之公設電氣設備養護，每月養護費為新臺幣(下同)3萬1,500元。原告已於民國114年4月11日、16日及25日依約執行養護作業，並填具養護檢查報告表，由被告管理人員簽章確認。又原告於114年2月26日為配合被告拆除全區聖誕燈，經兩造協議由原

告增加派工1人支援，並在不增加費用之前提下，以該次支援抵充同年2月28日及4月4日之養護班次，故原告已完成114年4月份應執行之4次公共機電設備養護作業。嗣原告向被告請求給付114年4月份養護費3萬1,500元，並以存證信函催告被告付款，惟被告僅給付其中1萬5,750元，尚餘1萬5,750元未付，而原告亦未同意折讓，爰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給付原告1萬5,75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狀繕本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則僅於支付命令異議狀陳述：原告區經理與被告討論後承諾折讓一半等語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按稱承攬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他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。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，無須交付者，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。民法第490條第1項、第5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大致相符之合約書、報價單、檢驗查修表、請款單、統一發票、存證信函、回執單等件為證，而被告主張原告區經理同意折讓一半乙事，未經舉證以實其說，且是否足生契約效力，亦屬有疑，尚難憑採。從而，原告依上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萬5,75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5年1月17日(見支付命令卷第43、45頁)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,500元(第一審裁判費)，應由被告負擔，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02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03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04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05 繕本）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
07 書記官 徐子偉